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苏建青、刘玉、刘戈林、章寒晖、郭子斌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1,470,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2,918,000份股票期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认可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丰友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